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沪0115执30336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，
住所地上海市浦东南路855号2层B、C座。

法定代表人：刘波。

被执行人：朱海明，男，1973年12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
上海市浦东新区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梅花，女，1977年4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
市浦东新区 [REDACTED]

本院在执行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与梅花、朱海明公证债权文书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梅花、朱海明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(2022)沪张江证执行字第58号法律文书中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梅花、朱海明名下位于本市浦东新区惠南镇东城花苑一村24幢53号502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谈 卫 峰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

法官助理兼书记员 王 辉

